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7-005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拟于公司中期报告审议时同期进行。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 现任经营层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 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经营层人员就任时为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11,040,000股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4%
合计	—	11,040,000股	—	—	—	4.2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05,6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78.9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获得专用汽车生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获得专用汽车生产资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网站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5号)”,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98批)予以公告,其中汽车生产企业序号243号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录》序号	变更内容(项)	备注
243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	(十五)260	1	同意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已列入《公告》的所有产品,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产品商标变更为“丽驰”牌,法人代表变更为“张华军”,目录序号变更为“(十五)260”。

即日起,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正式获得专用汽车生产资质。

二、风险提示

1、山东丽驰获得专用汽车生产资质后,将按计划开展专用汽车以及新能源专用汽车的相关产品的申报准备工作,存在工作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2、上述事项不会对山东丽驰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98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7—036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于2017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的通知,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雷鸣科化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鸣科化;股票代码:600985)自2017年8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督促淮北矿业集团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在股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7-00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68号)同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绿茵生态”,股票代码“00288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69倍(截止2017年6月23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四、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40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120,549.88	99,425.78	83,660.62
总负债	48,425.07	44,552.31	50,125.52
所有者权益	72,124.81	54,873.47	33,53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813.30	54,622.62	33,482.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538.22	58,654.77	45,809.39
营业利润	18,481.86	13,665.51	8,500.90
利润总额	20,075.15	13,529.33	9,036.71
净利润	17,251.34	11,831.34	7,47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68	11,735.61	7,49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7.48	11,387.70	6,850.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	11,629.85	-2,3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	-17,110.32	6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	8,923.16	-8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60	3,442.69	-2,560.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9.10	6.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2	1.9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24.89%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五、2017年第一季审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所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提高,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458号《审阅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7,186.56	120,549.88	-2.79%
股东权益合计	75,773.35	72,124.81	5.0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7.68	10,025.72	4.91%
营业利润	4,300.06	3,313.75	29.76%
利润总额	4,305.39	3,839.17	12.14%
净利润	3,648.54	3,269.92	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34	3,257.45	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2	2,757.58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	-4,139.03	123.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30,593.97万元~31,858.5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9.28%~1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8,501.11万元~9,070.3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49%~9.35%。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1-6月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331.58万元、44,420.92万元和56,844.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7%、44.68%和47.15%,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2%、47.29%和49.3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增长较快,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69万元、11,629.85万元和12,099.55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2,376.68万元、23,576.46万元和22,346.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5%、23.71%和18.5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0%、25.10%和19.4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公司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收入,均已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税金及附加也会相应减少。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劳务、砂石料、石材等材料)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加大。

(七)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已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的正常业务需求,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可能存在无法获得足够营运资金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未来,随着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挤压公司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九)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砂石料、石材等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79%、76.77%和67.0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十)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030.82万元、1,145.76万元和1,860.98万元,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9.68%和10.79%。如果今后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24.11万股调整为423.31万股,授予人数由77人调整为74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石峰先生、蔡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423.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石峰先生、蔡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吴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24.11万股调整为423.31万股,授予人数由77人调整为74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17年7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423.3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7月3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17年7月31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77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4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24.11万股调整为423.3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77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424.11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5.30%,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8.4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